

天祝县金强川灌区水源保障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0年11月5日，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在天祝县组织召开天祝县金强川灌区水源保障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验收调查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一、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报告调查内容基本属实，验收组原则同意该调查报告结论意见。

调查报告应从以下几方面修改完善：1. 核实验收调查重点、项目实际建设及工程变更内容。2. 补充施工便道生态恢复现状调查及运营期水生生态保护措施设置。3. 核实项目工程占地规模、类型、位置变化情况。4. 完善三同时验收内容，核实环保投资。5. 完善环评批复意见、环保措施执行及环境影响调查分析，核实调查结论。

二、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天祝县金强川灌区水源保障工程主要由引水枢纽、灌溉

总干管、一、二干管、支管及调蓄水池等部分组成。工程分三期实施，二期实施引水枢纽及灌溉总干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进口及壅水坝开挖、混凝土浇筑、金属结构设备安装等；即实施修建引水枢纽1座，总干管、一干支管2条总长22.82km(其中：总干管长7.55km，一干支管长15.27km)，配套修建各类阀门及检查井50座(其中总干管12座，一干支管38座)。

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于2018年4月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了《天祝县金强川灌区水源保障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于2018年4月30日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天环开发[2018]5号)，同意项目建设。

三、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要求分别在总干管3+370m北侧和一干管14+366m处设置施工营地，在营地内设置混凝土拌合系统。项目实际在永丰小学校区及盛龙养殖合作社设置施工营地2处，并设置混凝土拌合系统。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验收过程中以验代变。

四、环保设施设置与验收调查结果

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1. 废气：工程施工期通过施工场地定期洒水，物料堆放

覆盖、运输车辆篷布覆盖、施工运输道路定期洒水等方式进行；通过现场调查核实，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投诉问题。

2. 废水：施工如厕依托周边农户旱厕，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区泼洒降尘；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

3. 噪声：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

4. 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至垃圾填埋场，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作管道回填料使用。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已将施工营地搭建的临时工棚、临时房屋全部拆除。

5. 生态恢复：工程施工营地租用永丰小学校区及盛龙养殖合作社养殖场，施工完成后对临时构筑物进行了清理；管线沿线施工完成后全部进行了原地型地貌和生态植被恢复，植被已达到施工前水平。

五、检查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天祝县金强川灌区水源保障工程（二期）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已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已将施工场地临时构筑物进行了清理，并及时对管线扰动区域进行了原地形地貌和生态植被恢复。工程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水利管理站应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工程正式通过竣工环保

验收。

验收组：王明海 李涛 李斌
姜俊宇

2020年11月5日

天祝县金强川灌区水源保障工程（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0年11月5日

地点：天祝县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王明瑞	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工程师	王明瑞	1389353303
2	宗峰	甘肃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宗峰	18209257007
3	李斌	武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李斌	18993530186
4	孙明华	天祝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工程师	孙明华	13893510677
5	姜俊平	武威市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师	姜俊平	13438349628
6	杨松毓	武威市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杨松毓	1829358315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